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0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文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9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審理範圍：

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黃文賢(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就原判決提起全部上訴(見本院卷第54、78頁)。據上，本案上訴暨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判決全部（含犯罪事實、罪名及量刑）。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55、56頁），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外部環境造成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該等陳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㈡其餘非供述證據（書、物證），未經檢察官、被告爭執，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是以，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不採納被告於第二審提出之辯解部分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理由辯稱：告訴人具有「相同手法、同一地點、重複索賠」之高度慣性，告訴人乃「碰瓷」慣犯，原審僅憑單一視覺視角即斷定撞擊，未審酌被告提出之「車外視角」及「防夾機制」物理事實，被告否認犯罪係基於事實，而非惡意諉過，本件事故非基於單一原因，被告對本件事故造成乘客受傷深感遺憾，日後將更加謹慎注意乘客上下車安全，目前仍以駕駛工作維持家庭生計，若科以過重刑責，對工作及家庭生活影響甚鉅，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㈠細繹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原審當庭勘驗本案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攝得案發當時影像，可見，①於114年3月23日22時3分14秒時告訴人以左手持卡刷卡準備下車、右手扶車內手把、**左腳較靠近車門之姿勢**，②同分23秒時本件公車門呈現開啟狀態，**告訴人身體已有1/2在車外，且其呈現左手、左腳先往車外移動，右手、右腳在車內之姿勢**，③於同分同秒時告訴人身體甫離開車內，然可見其身體呈現微側右（即正面向右前方，下同）之姿勢，**右上手臂仍未完全離開車門邊線**，④於此同分同秒可見**車門已呈現持續往車內縮之關閉過程，右側車門邊線與告訴人右上手臂貼合、碰撞**之情形，⑤旋即於同分24秒車門因撞擊告訴人右上手臂

後停止關閉，並改為開啟狀態，此時可見告訴人持續呈現上開身體微側右之姿勢站立在車門外等節（見調偵卷第14至19頁；原審卷第37至45頁），從上開勘驗畫面可知，告訴人之右上手臂尚未完全離開車門邊線時，被告旋即關閉車門而導致碰撞告訴人右上手臂後，車門始改完開啟狀態，堪認被告確實於告訴人下公車過程中關閉公車車門，致車門撞擊告訴人之右上手臂，使告訴人受有本件之傷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從上開勘驗畫面可見，告訴人於下車前刷卡時，即呈現左側身體較靠近車門方向，以右手扶車內手把保持身體平衡之狀態，於下車過程中亦係持續維持上開準備下車過程中之慣性，即以左腳先下車，並身體微側右之姿勢，故其下車後理當會係右腳最後著地，且右手臂最後離開公車，此未悖於一般人於行進中之公車內站立，以及從本處於較高位置之公車車門下車踩踏至處於較低位置之道路地面，為維持平衡而會採取之姿勢，縱如被告所辯自車外監視器可見告訴人右手臂有迅速移動抬起之狀態，然此亦合乎一般人自高處（公車地板）至低處（道路地面）下車維持平衡時，可能會呈現右手微幅上揚擺動之姿勢，實難從告訴人上開下車之舉措，遽認告訴人係故意碰撞本案公車，又告訴人自下車前準備至下車過程中，自始至終均呈現身體微側右、左腳先離開車門之行進姿勢，是其身體離開車門時右腳落腳前縱偏右側車門，亦未悖於常情，其行進過程中並未見有何刻意改變姿勢以自行碰撞車門之舉，被告以告訴人右腳偏右側車門而認告訴人係故意碰撞本案公車，實不足採。

㈡再者，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告訴人於114年3月23日22時3分23秒時呈現下車之姿勢，於同分同秒時告訴人雖完成身體脫離車內，然可見其**右上手臂仍未完全離開車門邊線，惟**於此同分同秒**車門已呈現往車內縮之關閉過程，右側車門旋即與告訴人右上手臂碰撞**，此均發生於告訴人呈現下車姿勢之同分同秒內，益徵告訴人並未刻意暫停動作，而是告訴人甫下車且其右上手臂離未關閉之車門極為靠近時，被告

竟即關閉車門而導致車門碰撞告訴人右上手臂等情，顯見被告並未待告訴人安全下車並與其車門有一定幅度之距離，即逕行關閉車門。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們公司規定是要等乘客完全下車後才可以關車門，判斷乘客是否完全下車之依據，是視乘客身體如果在車外，一般我們就會關門，車門的旋轉作動範圍有超出車門一點點大概在15公分左右，一般在車外有做轉身動作或側移一點都會觸碰到車門，這樣的物理狀況是所有司機都知道和瞭解，案發當下我有發現告訴人很靠近（公車）我又打開車門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更證被告本件關閉車門時並未待告訴人下車後距離車門15公分，即逕行關閉車門，故被告自有未待乘客安全上下車後，即逕行關閉車門之過失，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難以採信。

㈢又按犯罪乃行為人之不法有責行為，責任由來於不法行為之全部，且係刑罰之裁量基礎與上限，責任之程度，量化為刑罰之幅度，故與責任對應之刑罰，並非唯一之定點，而係具有寬嚴界限之一定區間，在責任範圍內具均衡對應關係之刑罰，存在數種不同刑罰及刑度選擇之空間。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視個案情節，在責任應報之限度下，兼衡應報、教育、保安等預防目的而為刑罰之裁量，俾平等原則下個案正義之實現，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受其他個案之拘束。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取向責任與預防之刑罰功能，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經查，原審審酌被告為公車職業駕駛，其靠站停車開門接送乘客時，理應預留足供乘客上下車的時間，並隨時注意乘客進出車門之狀況，並於乘客安全無疑慮，始得關閉車門，卻未予注意，冒然關閉車門，致告訴人受傷，所為是有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右側上手臂挫傷之傷勢程度，綜合評價被告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及告訴人傷勢；再衡酌被告於本案前雖無何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尚

佳，惟矢口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及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25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足見原審業已仔細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而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其量刑核無違誤，又被告於提起上訴後，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取得諒解，且仍予以否認犯行，就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事由顯無有利於被告之變動，殊難認原判決有何量刑失入或不當之違誤，應予維持。

㈣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業經原審詳為論述，被告上訴理由顯係就原審業已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自不足取，且被告上訴之辯解及提出之證據，復經本院補充不予採納之理由如前，是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此外，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亦屬妥適，從而，自應駁回被告之上訴。

㈤被告雖聲請函調告訴人近三年之全民健康保險就醫紀錄、相關醫療診斷、治療及復健紀錄、保險理賠申請及給付紀錄等資料，待證事項為告訴人常以搭乘公車遭司機不慎傷害而提告，以相同手法故意讓自己受傷藉此重複索賠的慣性，可證本件被告並無過失傷害等語，然本案事故責任之判斷基礎，並非單純取決於告訴人一方行為，而是需探究被告一方行為之責任以為斷，而本件事故為告訴人於下車過程中遭被告關閉公車之車門撞擊，業經經檢察官及原審勘驗如前，難認告訴人對本案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刻意製造之結果，且依相關病歷資料顯示，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短時間內前往就醫，經診斷受有前開事實欄所示傷勢，尚難認定有何其他事故所致，且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均如前述，此部分待證事項已臻明瞭，而無調查必要，一併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賢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里區○○路000號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偵字第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賢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文賢為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14年3月23日晚上10時3分許，駕駛首都客運284路線公車（車牌號碼000-00

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本案公車）搭載林莉蓁，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站靠站時，本應注意應於乘客安全上下車後，始關閉車門，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林莉蓁自後門下車，尚未完全安全著地之際，黃文賢即逕行關閉車門，致後門關閉時撞擊林莉蓁之右臂，致林莉蓁受有右側上手臂挫傷之傷害。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黃文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62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9至34、87至9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具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行經上揭路段，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林莉蓁之手臂並未遭車門夾擊或撞擊。告訴人右手臂傷勢非因被告關閉車門所致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本案公車，告訴人則為乘客，並於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站下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易字卷

第32至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017號卷【下稱偵卷】第11至14、53至55頁），並有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在卷可稽（偵卷第17至19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966號卷【下稱調偵卷】第13至26頁，易字卷第37至4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本院當庭勘驗本案車輛上之行車紀錄器攝得案發當時影像，可見：告訴人於前揭時地欲從本案公車後門下車之過程中，告訴人尚未完全下車，車門即開始關閉，告訴人下車時遭關閉之右半邊車門撞擊到身體右側等節，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稽（調偵卷第13至26頁，易字卷第33、37至45頁），顯見被告確實於告訴人下公車過程中關閉公車車門，致車門撞擊告訴人之右臂，被告否認車門有撞擊告訴人云云，顯與前揭客觀事證不符，顯不足採。

（三）而觀察告訴人之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5頁），可知告訴人於案發後不到2小時之同日晚上11時44分許，即至國泰綜合醫院驗傷，不僅就醫時間與案發時間緊密、無耽擱，且經醫生診斷後，發現當下有右側上手臂挫傷之傷害，核與前揭所見告訴人右手臂遭關閉中之車門撞擊之情節顯然相當，足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係因被告關車門之行為所致。被告雖另辯稱告訴人2個月內對2次同樣主張公車司機害她手臂受傷，因果關係高度可疑，是否涉及「碰瓷」云云，然本案事故責任之判斷基礎，並非單純取決於告訴人一方行為，而是需探究被告一方行為之責任以為斷，而本件事故為告訴人於下車過程中遭被告關閉公車之車門撞擊，業經經檢察官及本院勘驗如前，難認告訴人對本案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刻意製造之結果。且依相

關病歷資料顯示，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短時間內前往就醫，經診斷受有前開事實欄所示傷勢，尚難認定有何其他事故所致，且告訴人所受傷勢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因果關係，均如前述，被告所辯均與卷內客觀證據不合，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公車職業駕駛，其靠站停車開門接送乘客時，理應預留足供乘客上下車的時間，並隨時注意乘客進出車門之狀況，並於乘客安全無疑慮，始得關閉車門，卻未予注意，冒然關閉車門，致告訴人受傷，所為是有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告訴人所受右側上手臂挫傷之傷勢程度，綜合評價被告注意義務違反之程度及告訴人傷勢；再衡酌被告於本案前雖無何犯罪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交易卷第7頁）附卷可參，素行尚佳，惟矢口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失，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目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交易卷第92頁），暨檢察官及告訴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當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莉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